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社科〔2021〕5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专著出版发行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专著出版发行资助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专著出版发行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学校优秀研究成果的出版，鼓励教师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提升学校学术研究水平和知名度，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学科方向，特设立南通大学专著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出版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出版基金主要资助由学校在职教师、退休教师、外聘教师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以南通大学为署名单位的学术专著。

第三条 出版基金重点资助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优秀研究成果和青年教师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出版。

第四条 资助的专著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思想导向正确，治学态度严谨；
- 2.选题恰当，学术水平属于填补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空白，有重大学术创新、重大实践价值；
- 3.符合学校学科特色和学科建设目标。
- 4.尚未出版，书稿完整。

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专著出版基金资助范围：

- 1.学术译著、教科书、工具书、论文集、通俗读物、文艺作品、作品鉴赏、资料汇编、音像制品等；

- 2.已经取得校外全额资助的学术专著；
- 3.省部级以上项目的成果。
- 4.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后期资助或出版资助。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申请与形式审查

1.个人申请。申请者应是著作的第一作者。著作权属多人时，须出具由全体人员签署的意见书。作者对书稿有无著作权纠纷，是否有抄袭内容，须做出明确说明。提出申请时，申请者需填写《南通大学专著出版基金申请表》。

2.学校职能部门每年遴选一次基金申请。

3.申请出版基金者如有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或获得社会机构基金资助优先考虑。

第七条 专家评审

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出版社和本学科校外知名专家对书稿进行审查，给出是否资助出版的具体意见，提出修改建议。

第八条 学校审批

学校职能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出版发行机构等因素综合考虑，提出专著出版基金资助计划及资助额度，报请学校审批。

第九条 标注与资助强度

1.专著需在醒目位置标注：南通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或南通大学博士文库出版基金资助。

2.出版基金对在权威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资助上限7万元，在著名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资助上限4万元，在一般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资助上限2万元，以出版社出具的成本核算明细作为学校资助依据，不足经费由申请者自筹解决，鼓励申请者所在单位给予资助。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出版基金由学校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分管校长审批。经费使用实行预决算制，并须符合南通大学财务管理规定，同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出版基金由学校根据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直接汇入出版社账户。

第十二条 资助立项以后，如果获得了省部级以上后期资助或出版资助，则撤回资助。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由学校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专著，在发放科研工作量补助时，如补助高于资助，则扣除资助经费，发放余额。其他待遇同一般专著。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